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田永芬

被上訴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字第5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2,049元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聲明上訴，表明所積欠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12,049元（下稱系爭專案補貼款）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短期時效，原判決認屬違約金性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一般時效，顯屬有誤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至22頁)，核其形式上業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上說明，本件上訴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哥大公司）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系爭專案補貼款12,049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給付。而台哥大公司已將上開對上訴人之債權讓與原告，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發存證信函請求上開款項，上訴人仍拒絕給付。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應以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性以決定之，而系爭專案補貼款皆非由日常頻繁交易所生，與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間，且電信公司提供之商品乃電信服務，代價為電信費，專案補貼款並非電信公司供給電信服務之代價，自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適用，上訴人抗辯系爭專案補貼款已罹於時效，自非可採。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12,049元(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專案補貼款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自有該條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049元(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逾12,049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業告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12,049元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74頁)為系爭專案補貼款12,049元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是違約金性質而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或係民法第127條第8款商品性質，適用2年短期時效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

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若專案補貼款，乃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商品（例如手機）之所有權，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即應有上開條款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考）。

（二）查，依系爭門號行動通信/寬頻業務申請書約定（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06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6頁至19頁），上訴人若違反專案約定或提前解約應支付補貼款，補貼金額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補貼款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可知電信業者就用戶因提前解約所應給付之補貼款數額，係以該合約所載各專案補貼款為基數，並按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比例計算實際應補償之金額，且各專案依其契約內容原先即設定各自特定補貼數額。再以上訴人申辦台哥大電信【4G】SD飆速案（30)(含NP免預繳）新申裝同意書，其第三點記載：本人確實領取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並已確認外觀無瑕疵等語；提領廠牌為Samsung、型號S7手機（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可知上訴人申辦前開電信服務確實有提領特定商品。則系爭專案補貼款即係上訴人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以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換取以折扣價格購買手機，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即應有上開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上訴人抗辯應適用15年時效，自無可採。而台哥大公司係於000年0月間以

上訴人「使用未滿30個月即降轉至新4代1399型以下(不含)，退租或終止契約」之事由終止電信服務契約，此有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即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故至遲於000年0月間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之110年6月24日受讓系爭專案補貼款債權，並向上訴人發存證信函請求上開款項，固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至14頁），然時效完成後之請求並不能中斷時效，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專案補貼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屬可採。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專案補貼款12,049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絲鈺雲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文